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索引号:  | 11220000013544496H/2025-00642 | 分类:   | 政策解读;其他          |
| 发文机关: | 省民政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成文日期: | 2025 年 04 月 01 日 |
| 标题:   | 《吉林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(试行)》解读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发文字号: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发布日期: | 2025 年 04 月 07 日 |

## 《吉林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(试行)》解读

### 一、出台背景

2023 年 10 月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《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39 号），将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作为六类“低收入人口”中的一类。2024 年 10 月，民政部印发《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》，对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作出原则性规定。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省民政厅研究制定了《吉林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认定办法》），在履行征求基层意见、公众意见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后印发实施。

### 二、主要内容

《认定办法》共 5 章 21 条。

（一）第一章总则（4 条）。明确适用范围、遵循原则、职责分工等。

（二）第二章申请条件（2 条）。明确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财产和支出具体认定条件，对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界定范围、家庭收入核算和户籍条件界定等，参照《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第三章认定程序（5 条）。明确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按照申请、受理、审核、认定等程序进行资格认定。实行“一次申请、分类认定”，对申请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，同时开展低保、低保边缘家庭、特困人员认定，实现群众利益最大化。结合审核权限下放，增加县级民政部门审核材料环节，强化县级民政部门“事前”监督责任。

（四）第四章管理监督（6 条）。明确将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纳入常态化监测预警范围；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人口、收入、财产和支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家庭成员应主动报告；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资格有效期限为一年，自作出认定之日起计算。

（五）第五章附则（4 条）。明确《认定办法》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政策原文：

[http://xxgk.jl.gov.cn/zcbm/fgw\\_97981/xxgkmlqy/202504/t20250407\\_9151067.html](http://xxgk.jl.gov.cn/zcbm/fgw_97981/xxgkmlqy/202504/t20250407_9151067.html)

来源：社会救助处

初审：韩 雪

复审：亓智勇

终审：史治忠